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林志賢

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志尚律師

　　林昶邑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政彬